

##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u>分離課稅所得</u>)。</p> <p>二、最低生活費：指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之最低生活費標準。</p> <p>三、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p> <p>(一) 申請人。</p> <p>(二) 申請人之配偶。</p> <p>(三) 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p> <p>(四) 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p> <p>(五)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p> <p>(六) 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姐妹。</p> <p>本標準所定兄弟姐妹，應無配偶。</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p> <p>二、最低生活費：指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之最低生活費標準。</p> <p>三、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p> <p>(一) 申請人。</p> <p>(二) 申請人之配偶。</p> <p>(三) 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p> <p>(四) 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p> <p>(五)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p> <p>(六) 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姐妹。</p> <p>本標準所定兄弟姐妹，應無配偶。</p>	<p>按綜合所得稅計算方式，所得計有「所得總額」、「所得淨額」二種，另依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尚有「給付總額合計」、「所得額合計」二種，為避免於適用時引起爭議，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所得」之定義為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並定明包含分離課稅所得；其餘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一定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內容及計算方式如下：</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一定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內容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就經濟學而言，所謂「投資」，指以資金或財物，直接或間接經營一種事業，企圖獲得預</p>

<p>一、動產：</p> <p>(一) 包括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p> <p>(二) 計算方式：</p> <p>1、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保險公司給付之遲延利息不予列入利息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p> <p>2、有價證券以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之持有數額，按當日或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收盤價者，按面額計算。</p> <p>3、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p>	<p>一、動產：</p> <p>(一) 包括存款本金、<u>投資</u>、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p> <p>(二) 計算方式：</p> <p>1、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保險公司給付之遲延利息不予列入利息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p> <p>2、<u>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u></p> <p>3、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p> <p>4、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p> <p>5、其他財產所得、</p>	<p>期報償或利益之行為。以投資之標的物而言，其內容涵蓋股票、彩票、債券、基金、期貨、虛擬貨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土地、設備、貨幣匯兌、貴金屬、原油、名畫、紅酒、手錶及其他保值商品等，由於項目繁多，相關資料取得困難，查核亦不容易，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2有關「投資」之規定。</p> <p>二、過去因有價證券資料取得困難，爰依第三項規定，因無從取得而未予查核。一百零九年起租金補貼擴大辦理，為有效運用補貼資源，並顧及給予補貼之公平性，經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協商後，該所同意提供是項資料，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3有價證券價值之計算方式並移列第二目之2，以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持有之有價證券數額，按當日或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收盤價者，按面額計算其金額。</p> <p>三、主管機關為辦理住宅補貼業務，需取得各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一</p>
---	---	---

<p>4、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p> <p>二、不動產：</p> <p>(一)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p> <p>(二)價值計算方式：</p> <p>1、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p> <p>2、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p> <p>前項土地及房屋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於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應依財稅資料認定之。</p> <p><u>為辦理住宅補貼查核所需，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前二項財產資料，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之義務。但因法令限制無從取得者，得不予查核。</u></p> <p>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機關資料不一致時，以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機關資料為主。</p>	<p>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p> <p>二、不動產：</p> <p>(一)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p> <p>(二)價值計算方式：</p> <p>1、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p> <p>2、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p> <p>前項土地及房屋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於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應依財稅資料認定之。</p> <p><u>前二項財產資料如因法令限制無從取得者，得不予查核。</u></p> <p>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機關資料不一致時，以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機關資料為主。</p>	<p>定財產資料為查核使用，為使查調相關資料有法源依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四、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之利息有疑義者，得檢</p>	<p>第四條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之利息有疑義者，得檢</p>	<p>本條未修正。</p>

<p>附向利息給付機關查調之資料或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查調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財產資料有疑義者，得檢附向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查調之資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p>	<p>附向利息給付機關查調之資料或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查調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財產資料有疑義者，得檢附向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查調之資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p>	
<p>第五條 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如下：</p> <p>一、所得：家庭年所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如附表一。</p> <p>二、財產：</p> <p>（一）動產限額：</p> <p>1、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如附表一。</p> <p>2、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動產限額</p>	<p>第五條 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如下：</p> <p>一、所得：家庭年所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如附表一。</p> <p>二、財產：</p> <p>（一）動產限額：</p> <p>1、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如附表一。</p> <p>2、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動產限額</p>	<p>自一百零九年度起，租金補貼改為一年受理二次，受理時間有跨年度情形，爰將第二款第一目之2及第二款公告年度「當年度」統一修正為「計畫年度」。</p>

<p>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u>計畫年度</u>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如附表一。</p> <p>(二) 不動產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u>計畫年度</u>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如附表一。但下列不動產不予採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li> <li>2、申請本次自建、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li> <li>3、申請本次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li> </ol>	<p>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u>當年度</u>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如附表一。</p> <p>(二) 不動產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u>當年度</u>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如附表一。但下列不動產不予採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li> <li>2、申請本次自建、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li> <li>3、申請本次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li> </ol>	
<p>第六條 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如下：</p> <p>一、所得：家庭年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如附表</p>	<p>第六條 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如下：</p> <p>一、所得：家庭年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如附表</p>	<p>自一百零九年度起，租金補貼改為一年受理二次，受理時間有跨年度情形，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各目公告年度「當年度」統一修正為「計畫年度」。</p>

<p>二。</p> <p>二、財產：</p> <p>(一) 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u>於計畫年度</u>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如附表二。</p> <p>(二) 不動產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u>於計畫年度</u>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如附表二。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於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之範圍內自行訂定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標準。</p>	<p>二。</p> <p>二、財產：</p> <p>(一) 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u>當年度</u>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如附表二。</p> <p>(二) 不動產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u>當年度</u>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如附表二。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於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之範圍內自行訂定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標準。</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註1)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2)	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註3)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註4)	不動產限額 (註5)
臺灣省	九十七萬元	四萬六千五百零八元	二百八十九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臺北市	一百六十六萬元	六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元	六百五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四百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一百三十一萬元	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四元	二百八十九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一百二十四萬元	五萬一千八十六元	二百八十九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四萬元
臺南市	九十九萬元	四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元	二百八十九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高雄市	一百十五萬元	四萬六千六百九十四元	二百八十九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二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九十七萬元	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元	二百八十九萬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十三萬元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十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零八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九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

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十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零九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區分為三類計算平均金額，並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另申請自建住宅或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註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註5：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修正說明：

一、現行規定計算家庭年所得依據之相關資料已更新，並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之一百十年度最低生活費、動產及不動產金額，配合修正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之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二、配合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零九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更新，計算更新後之平均金額，並以該平均金額之四成修正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

三、自一百零九年度起，租金補貼改為一年受理二次，受理時間有跨年度情形，爰將註2、註4及註5「當年度」統一修正為「計畫年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註1)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2)	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註3)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註4)	不動產限額 (註5)
臺灣省	九十四萬元	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八元	二百八十五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臺北市	一百五十八萬元	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	六百四十萬元	三十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一百二十七萬元	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	三百九十九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一百三十三萬元	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四元	二百八十五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一百十九萬元	五萬一千八十六元	二百八十五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四萬元
臺南市	一百零一萬元	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八元	二百八十五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高雄市	一百一十一萬元	四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元	二百八十五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二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九十四萬元	四萬七百六十八元	二百八十五萬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十三萬元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零九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零

七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八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零九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 註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零八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區分為三類計算平均金額，並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另申請自建住宅或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 註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 註5：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1)	每人動產限額(註2)	不動產限額(註3)
臺灣省	<u>三萬三千二百二十元</u>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臺北市	<u>四萬四千一百七十元</u>	三十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u>三萬九千元</u>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三萬八千二百零三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四萬元
臺南市	<u>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元</u>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高雄市	<u>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三元</u>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二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u>三萬二百五十五元</u>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十三萬元

註1：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2：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註3：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修正說明：

- 一、現行規定計算家庭年所得依據之相關資料已更新，並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之一百十年度最低生活費、動產及不動產金額，配合修正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 二、自一百零九年度起，租金補貼改為一年受理二次，受理時間有跨年度情形，爰將註1至註3「當年度」統一修正為「計畫年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1)	每人動產限額(註2)	不動產限額(註3)
臺灣省	三萬九百七十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臺北市	四萬二千五百十三元	三十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三萬八千二百零三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四萬元
臺南市	三萬九百七十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高雄市	三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二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十三萬元

註1：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2：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註3：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